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已轉讓予Asia Health。於2012年5月4日，已向Asia Health發行999股股份。於2012年11月13日，已向Asia Health發行1股股份。

於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50,000美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之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1 股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1
1,599,998,999 股根據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1,599,998.999
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u>
2,000,000,000股股份 合計	<u><u>2,000,000</u></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8,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下文「— 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Asia Health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50,000美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該節所載條款，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股份數目一致的股份；
- (c)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要求或他們視作必需或恰當的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登記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規限）；
- (e)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而發行者除外），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z)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股東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在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b)，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1) 金天愛心醫藥

於2012年1月10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157,268美元增加至16,000,000美元。

於2013年5月21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16,000,000美元增加至70,60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27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70,600,000美元增加至74,310,000美元。

(2) 綏化

於2011年9月27日，綏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000元。

(3) 哈爾濱金天愛心

於2012年3月27日，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4) 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9日，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結構合約

為設立本集團的境外控股結構，我們的主要境外控股實體香港健康世紀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黑龍江健康世紀（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於2010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為便於上市前投資，我們於2010年12月採納結構合約。結構合約乃由黑龍江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初先生訂立，其中包括：

- (a) 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將向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費用相當於此等公司的營運所得淨利潤；

- (b) 一份營運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批為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提供擔保。作為反擔保及其附屬公司，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黑龍江健康世紀抵押各自全部資產，包括應收賬款；
- (c) 委託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授不可撤銷權利，行使控股股東及初先生對金天管理公司的股東權利及金天管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
- (d) 認購權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授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控股股東及初先生所持金天管理公司以及金天管理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同意向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及
- (f)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初先生所持金天管理公司及金天管理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質押予黑龍江健康世紀，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得以履行。

為加強黑龍江健康世紀對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結構合約訂約方於2011年9月同意對結構合約作出部分修改。此等修改完成後，黑龍江健康世紀可通過結構合約（其中包括）：

- (a) 按獨家基準管理及經營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委任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享有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知識產權；及
- (d) 收取金額相當於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得淨利潤的管理費。

訂立結構合約的原由

外商投資在中國受（其中包括）商務部頒發的目錄的限制。由於2012年1月前目錄將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劃分為中國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擁有超過30家藥店的任何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

在併入多家境外及境內控股公司後，為符合當時目錄的規定，我們採納了結構合約。結構合約隨後在中國政府對目錄進行修訂並在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結構合約，本公司合併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除「*風險因素 – 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及下文有關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結構合約(i)並無違反在結構合約期內適用及生效的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可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就黑龍江健康世紀與金天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分別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言，根據《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違約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貸款協議或無法律效力，而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或因違反金融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本公司確認，在簽訂貸款協議的過程中並無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借款方已償清貸款，貸款方及借款方並無就借貸產生糾紛，且相關機關亦無就貸款施加罰款。經考慮本公司的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因貸款而將被相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對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自資本。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自資本。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以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在下列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20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之日。

我們各董事及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由金天愛心醫藥、香港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與金天世紀訂立的關於金天愛心醫藥吸收合併金天管理公司之協議，據此，金天愛心醫藥通過吸收與金天管理公司合併，而金天管理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業務、負債及人員轉至金天愛心醫藥。金天管理公司將於該項合併後清盤；
- (b) 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由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2013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
 - (i) 金天世紀確認其為及代表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權；
 - (ii) 金天世紀應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所給指示，行使其作為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權的持有人的權利；

- (iii) 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以收購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除非獲香港健康世紀書面許可，金天世紀不得向任何人士（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轉讓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及
- (iv) 香港健康世紀擁有向金天世紀提供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服務費相當於金天世紀因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而可獲得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但不包括來自金天愛心醫藥境內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淨利潤的股息），而金天世紀應在收取此等股息後60天內支付予香港健康世紀；
- (c) 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由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股份質押（於2013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金天世紀將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擔保金天世紀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
- (d) 金天世紀所簽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的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由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
- (e) 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由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香港健康世紀指定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按該等股本權益於被收購時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 (f) 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g) 本公司、Asia Health與香港健康世紀於2013年11月27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協議，據此，(i)Asia Health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Asia Health於若干筆應收香港健康世紀的款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 Asia Health不再為而本公司則成為若干筆應付香港健康世紀款項的一方，且香港健康世紀同意在該等應付款項中由本公司替代Asia Health；
- (h) 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由本公司、Asia Health、香港健康世紀、金東濤、郝瑞華、陳笑妍、金東昆、金貴生、初川富、創辦人控股公司與投資者就境外控股結構重組訂立的重組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或正在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金 天 JINTIAN	44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醫藥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152536	2023年7月20日
金 天 JINTIAN	35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3152538	2023年9月13日
金 天 JINTIAN	33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304403	2019年8月13日
金天	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金天	30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799	2022年9月7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213621G	不適用(於 2012年9月15日 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jtgs.com	Heilongjiang Jintian Group Jintian Ciji Pharmaceutical Chain Co., Ltd.	2008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jtyyjt.com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緊隨境外控股 結構重組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相關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¹⁾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Asia Health	8,820,000	100%
		Global Health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Century	862	97.8%
陳女士 ⁽¹⁾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Asia Health	8,820,000	100%
		Global Health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Century	20	2.27%
金東昆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30	75%
初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10	25%

附註：

- (1) 金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他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903,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1%。
- (2) 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分別持有Pacific Health Century 75%及25%的股本權益，而Pacific Health Century則將持有41,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sia Health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03,000,000	45.1%
AMG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23,000,000	16.1%
Global Health Century	受控法團權益	903,000,000	45.1%
金先生 ⁽¹⁾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推定權益	903,000,000	45.1%
陳女士 ⁽¹⁾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推定權益	903,000,000	45.1%

附註：

- ⁽¹⁾ 金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他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903,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5.1%。

2. 董事服務合約

除金先生以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為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的服務合約，經雙方同意，合約可予續新。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計）的委任函，經雙方同意，委任函可予續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計）的委任函，經雙方同意，委任函可予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我們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

4. 免責聲明

- (a)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E.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g)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h) 除「*業務 – 業務的其他方面 – 供應商*」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此後的十週年或根據第15段而終止計劃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b)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接獲經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及收到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此等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獲承授人接納。承授人可全額或部分接納要約，惟若部分接納要約，所接納的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或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若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告失效。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該參與者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關係而極有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不可於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當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已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此等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動，亦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發售價作為股份在上市之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2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6(b)段），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在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向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已發行及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股份及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概無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任何整數倍數），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歸屬須待達到績效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將自動失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c)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c) 作出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該計劃獲批的會議之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作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10(c)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倘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通過向本

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發生(b)段至(e)段所指任何事件，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會在(b)段至(e)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屆滿）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不多於根據購股權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上文第10(b)或10(c)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0(d)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禁止出讓購股權的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當日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 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用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用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若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不可就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而獲行使，則此等相關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實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用、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III)就其僱用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及
-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身。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a) 調整

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上限；
- (ii) 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v) 雖有上文(iv)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他們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iv)及(v)段的規定。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本14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歸屬或雖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具終局性，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

E. 其他資料

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與重組」及「-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准許；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4.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28,83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8.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說明書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9.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辦事處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AM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控股公司	c/o Maples Corporates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5,213,882	48,910,412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投資 控股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15-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19,343,557	14,507,667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投資 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442,561	11,581,921